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112.06.26 更新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科系 (系/所)	障礙類別 (依鑑輔會 證明書)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 礙證明)	學業平均成績
						班排名 / 班級人數
						上學期
						下學期
資賦優異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名次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 國內競賽或展覽 名稱及成績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檢附規定 證件名稱 (請打勾)	1 () 學生證影本	
申請補助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2 ()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3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4 () 畢業證書(畢業生)		
				5 () 歷年成績單正本		
				6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 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注意事項	<p>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110 學年度以前（包括 110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依教育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111 學年度以後(包括 111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依修正法規定核給(特殊教育學生需通過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且於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有登錄者)。</p> <p>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p>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四、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五、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審核通過發給獎學金。</p> <p>六、獎補助金申請每年以一次為限，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p> <p>七、申請流程：</p> <p>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其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並由學校彙整後於每年 1 月 1 日起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資料申請資料，每年 1 月 31 日前檢具請領名冊、統計表、領據及函文報部申請補助，獎學金應公開頒發。</p> <p>八、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聯絡地址逕行郵寄或通知到校領款。</p>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

審核人簽章：

(□我已詳讀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以上規定)

(附表二)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證件黏貼單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_____ (市話) _____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_____

◎E-mail: _____

◎請依序將附件由申請表→證件黏貼單→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畢業證書影本依序排列，
連同私人印章一同繳回資源教室。

◎申請所需相關資料：

<p><u>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u> 影本黏貼處</p>	<p><u>身心障礙證明 (反面)</u> 影本黏貼處</p>
-------------------------------------	-------------------------------------

<p><u>學生證 (正面)</u> (應屆畢業生請另附畢業證書影本) 影本黏貼處</p>	<p><u>學生證 (反面)</u> (應屆畢業生請另附畢業證書影本) 影本黏貼處</p>
---	---

款簿正面影本
(存簿帳號需為申請學生本人之帳戶)

請 浮 貼

(附表三)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黏貼單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成
績
單
黏
貼
處